饲草料收储补贴实施细则

支持饲草种植与奶畜养殖配套衔接，实施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提升优质饲草供给保障能力，降低养殖成本，巩固奶源供给保障能力。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国家粮改饲试点项目未覆盖的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补贴内容

主要用于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开展全株青贮玉米、青贮苜蓿、苜蓿干草、燕麦干草等收储。

（二）补贴标准

收储全株青贮玉米每吨最高补贴50元，其中，自治区财政每吨补贴30元，盟市、旗县可结合实际每吨增补20元。每头奶牛每年最多补贴5.5吨全株青贮玉米（奶羊按5:1折算，最多补贴1.1吨；奶马和奶驼按1:1折算，最多补贴5.5吨；1吨青贮苜蓿按2吨全株青贮玉米折算；1吨干草按4吨全株青贮玉米折算）。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

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一）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三）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四）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五）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主体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 1），并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收购合同；

2.支付凭证；

3.过磅单和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4.自种自储需提供土地流转或承包凭证，种植投入佐证材料。

（二）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按照“受益对象明确、贮存地点清楚、收储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的原则，采

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

（三）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汇总表》（附表2），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通过验收情况和相关补贴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所需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五、监督与管理

（一）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项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按期推进项目建设。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与绩效评价，自觉接受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附则

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汇总表

附表 1

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至　　年　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　年

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申请项目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奶畜种类</td><td colspan="3"></td></tr>
<tr><td>奶畜存栏数（头）</td><td colspan="3"></td></tr>
<tr><td>饲草收购量（吨）</td><td colspan="3"></td></tr>
<tr><td>申请补贴金额（万元）</td><td colspan="3"></td></tr>
<tr><td>旗县审核人员签字</td><td colspan="3"></td></tr>
<tr><td>验收资料</td><td colspan="3">□收购合同/自种证明　□过磅单　□支付凭证 □影像资料</td></tr>
<tr><td>项目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我单位此次申报《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验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盟市饲草料收储补贴项目汇总表

（202 ）年度

盟市：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奶畜存栏（头、只）	饲草料验收量（吨）	补贴金额（万元）
1					
2					
3					
4					
5					
合计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办公室　　2026年7月20日印发